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起,招商银行新增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列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农银汇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7842
农银汇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7843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60015
农银汇理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850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319
农银汇理信息传媒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589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7312
农银汇理医疗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7313
农银汇理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485
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6494
农银汇理均衡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41
农银汇理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93
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3
农银汇理工业 4.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6
农银汇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6

二、代销机构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有关事情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大智慧基金开展的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4332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37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41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277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01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2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04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12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3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8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744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193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6359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496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8566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841	恒生前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大智慧基金认购、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上述基金的(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大智慧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恒生前海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不支持费率优惠活动。)

处于封闭期的产品,自开放申购之日起适用于上述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该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优惠,具体费率优惠时间及内容以大智慧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认购\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 https://wg.com.cn/

2、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督察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林之懿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任职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9 年 7 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经理、总监助理、副总监、人力资源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总监、董事会秘书兼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董事会秘书、监察稽核部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学历 国际法学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满志弘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安排
离任日期	2023 年 11 月 8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任公司副董事长

注: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决定,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起,由林之懿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满志弘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经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进行备案,新任督察长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无异议函。

满志弘女士在担任公司督察长期间工作细致、专业扎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满志弘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期待她在公司高质量发展道路上贡献更大力量!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11 月 0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1-08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10-10 至 2023-11-07 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1-0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11 月 9 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517,

公司网址:www.axzqzg.com。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0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6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于近日对其住所、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11 月 8 日,上海盈方微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4096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200 号 2 幢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6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自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与华信科合称"目标公司")49%股权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1、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

2、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持有的目标公司 49%股权,同时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

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与虞芯投资、上海瑞嗔、舜元企管签署了《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和非公开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虞芯投资及上海瑞嗔拥有的标的资产,同时盈方微向第一大股东舜元企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具体的交易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各方承诺,在本意向书签署后,将尽快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就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方完成审计评估以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任何一方违反本意向书约定的义务,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本意向书作为各方之后协商并草拟交易文件的基础性文件;只有在各方已经取得所必需的批准,并谈判、批准、签署、交付了正式交易文件后,各方之间方产生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2、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意向性协议;

3、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资产受限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解除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不动产抵押担保事项。

一、本公司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交易概述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52,250 万元收购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顺久")所持有的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和热电")95%股权及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9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5 日以及 2023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公告》(2022-076)、《华康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收购股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2023-001)以及《华康股份关于收购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和舟山新易盛贸易有限公司各 95%股权的进展公告》(2023-006)。

二、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的资产受限情况进展

经核实,华和热电在平安银行的资产受限主要系对债务人和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集团")的担保事项导致,所抵押的资产为华和热电名下的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房产。

日前,平安银行与和润集团、华和热电、瑞顺久经过友好协商,就解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达成和解协议,并完成了华和热电名下的浙(2018)定海区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不动产权证项下土地房产解封及注销抵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和热电有限公司、宁波瑞顺久贸易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咨询。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及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关于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代码:009442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风险提示

若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为更好地提醒投资者相关事宜,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5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止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最短持有期到期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投资人最短持有时间为三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止,三年为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参与承建该项目。

● 投资项目名称: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550 万元 / 亩(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建设项目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建设项目所设计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已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意向协议》,详情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伴随合作方式及项目内容的确认,公司拟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用地约 75 亩(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项目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550 万元 / 亩,建设资金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江宁开发区管委会将支持公司享受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提供在投资建设、核心人员支持、产业发展专项、专项补助、人才安居等方面的支持。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协议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机关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 166 号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宁开发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以下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公司名称:南京科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投资比例:100%

经营期限: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设备、电子系统及其设备、电子装备系统及其设备、通讯系统及其设备、光电系统及其设备、控制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与服务器系统及其设备、计算机软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内容

甲方拟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电子信息装备的生产、测试、检验等,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550 万元 / 亩,建设资金为乙方自有或自筹资金。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项目用地挂牌前,在江宁开发区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江宁开发区属地纳税、统计,项目公司取得建设用地之日起 1 年内完成不低于 1 亿元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其在江宁开发区经营期限不低于 15 年。

(三)项目用地情况

1、用地位置及面积:项目建设用地面积约 75 亩(实际面积和范围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上载明内容为准),选址位于江宁开发区东吉大道以南、文化谷东路以西、创新大道以北、新能源大道以东,(具体位置及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

2、土地性质: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土地出让方式:项目地块采取"招、拍、挂"供地方式。土地出让价款以规划资源部门公开挂牌成交价为准。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确认乙方投资项目计划用地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及江宁开发区等地方相关土地政策的规定要求,符合南京市城市规划及用地规划。

2、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尽快启动该项目用地的挂牌程序,并于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出让合同的签署和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如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因指标未落实、国家政策变动等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未能完成土地出让手续的,甲方应提前将该等情形告知乙方并根据乙方实际项目需求进行协商。如有其他第三方通过参与土地挂牌程序或其他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则甲方应及时准备其他合适地块并尽早与乙方协商。

3、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协助乙方尽快办理项目的投资备案、节能审批(如需)及环境影响登记审批、用能指标申请等手续。

4、项目公司参加该项目地块(即协议约定的约 75 亩用地)的公开挂牌,在项目公司摘牌并按照规划资源部门的规定缴清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并以摘牌成交价为基数缴纳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相关税费后,甲方协助项目公司领取《不动产权证》。

5、甲方在项目公司资料齐全并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的建设手续,包括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事宜。

6、甲方承诺帮助项目公司就具体工作事项和问题与地方政府各职能部门协调沟通,促进相关部门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建设项目须符合江宁开发区总体规划建设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项目规划持续投入资金进行建设,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在项目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并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取得规划、施工许可证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全面开工建设,不得延期。

2、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在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 3 年内所有建筑完成竣工并经验收合格。

3、乙方及项目公司承诺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投入运营。项目运营内容应按本协议项目建设内容约定进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项目内容做实质性改动。

4、乙方承诺项目公司不改变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及获批准的总体规划。

5、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土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6、若项目延期开工,应于原定开工日期 30 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但延期开工不得超过 3 个月。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一方不能及时、有效、完整地履行责任和义务,造成本协议及其附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项目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未能履行本协议项目建设内容约定或者违反本协议乙方责任有关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以不高于项目公司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成本价格回购该土地,若该被收回土地上项目公司已实际建成部分地上构、建筑物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或项目公司构、建筑物的收回价格,收回价格应以实际建造成本为依据,由规划资源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3、若因乙方及 / 或项目公司原因,在项目公司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满 6 个月未开工建设的(已提交书面延期并与甲方沟通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提请规划资源部门收回项目地块。

4、如因乙方及 / 或项目公司原因,在项目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中止建设,并且中止建设连续满 1 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提请规划资源部门收回项目地块。

5、不论因上述何种原因,甲方需要收回项目公司土地时,甲方有权按照项目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原始成本予以收回。若该被收回土地上项目公司已实际建成部分地上构、建筑物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或项目公司构、建筑物的收回价格,收回价格应以实际建造成本为依据,由规划资源部门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

6、在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后,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上述义务的未履行或未完成履行,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7、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开工延期或中止建设的,则相关期限顺延,顺延时间以江宁区规划资源部门批复为准。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的法律)。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规划、投资及优惠奖励政策等),使得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条款中内容与调整后的新政策及法律法规有抵触或不符的,自新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生效日起按照新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成立,且须经乙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生效。如该项目包含乙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则该协议尚需乙方履行审议程序后方可生效。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拟签署的投资建设协议,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增长将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业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实施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2、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推动双方在江宁开发区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开拓与革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投资建设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取得项目所需的建设用地,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能否取得规划用地并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项目所设计的建设周期、投资规模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仅是协议双方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本次项目投资涉及金额较大,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公司的管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并延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2234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883,55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0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2,412,490.3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 91,795,770.6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0,616,719.65 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90584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并使用 3,156 万元募集资金向高芯思通增资,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与高芯思通、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就"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对该部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减少与土地房产相关的研发中心购置费用和装修改造工程费,增加与芯片相关业务的工艺及设备购置、安装费用、流片费用,以及芯片研发人员投入等,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披露,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轻重缓急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6,526.68	66,526.68
2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4,154.93	44,154.9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30,681.61	130,681.6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公司拟变更地点至江苏省南京市。

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经过充分调研和审慎评估及变更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延长该项目的实施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的原因

根据"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产业。随着现代化建设的不断加速和国防科技工业体系信息化程度的不断深入,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信息化、智能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通道。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结合电子信息装备增长及市场需求增长趋势,为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未来产能,为更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抵抗风险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加快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谨慎考虑公司产业长期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为满足业务拓展和生产基地布局的战略需求,综合考虑到未来市场环境和建设成本,并在对电子信息产业链较健全地区充分调研评估的基础上,决定在南京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近日公司通过谈判方式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建设协议",该协议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提供了必要基础,公司认为实施地点的调整有利于该项目的有效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产业集中发展。因此,公司决定将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

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之后项目建设的土地选址及购置流程、基地建设准备、设备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经公司审慎研究,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公司将继续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争取早日使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加快释放产能。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及延期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之后,实施主体不能发生变更,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在审慎评估及进行充分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项目建设内容可能进行优化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投资建设协议涉及的项目实施需取得建设用地、有关主管部门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并且投资建设项目亦存在由于政府政策变化、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导致的变更、延期、中止等风险,从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造成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批程序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及延期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是基于当前行业发展、宏观经济情况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是对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和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科思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德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为了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考虑电子信息装备增长及市场需求增长趋势,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为了公司长远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公司拟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建设协议》,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调整为南京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长远发展的业务规划,考虑电子信息装备增长及市场需求增长趋势,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在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建设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